

合同编号



月坛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机关食堂用餐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公大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月坛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机关食堂用餐保障项目（下称“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服务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基于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原则，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员工及符合甲方供餐要求的人员（下称“甲方人员”）提供用餐服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人员要求

1、食堂管理模式为：甲方以自有的场地、设备设施、器具为限，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甲方不提供住宿地点。乙方负责服务期内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及保管，食材的加工、食堂日常管理、就餐服务以及油烟管道清洗等工作。甲方将不定期对食材采购、菜品加工食堂卫生及设备设施安全进行检查。（注：乙方在使用甲方食堂期间，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及消防安全。如因乙方疏忽或不当操作导致任何食品安全事故、火灾、人身伤害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同时，乙方应定期检查食堂设备设施，确保其完好有效。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2、合同期限内，食堂场地的水、电、燃料（气）、设备折旧所产生的费用由食堂场地提供方自行承担。



3、甲方人员的用餐时间为早餐: 7:30--9:00, 午餐: 12:00--13:00, 可依据甲方工作时间做适当调整。(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乙方应在上述时间内在甲方食堂或甲方指定的送餐地点供餐。

4、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要求

- (1) 相关服务人员需提供无犯罪证明及餐饮从业人员的健康证;
- (2) 需配备持有厨师证工作人员, 其中: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1名、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名, 且均需具有5年以上饮食烹饪工作经验, 含3年以上100人以上食堂烹饪经验。

第三条 具体要求

- 1、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甲方人员提供早、中餐的服务保障。
- 2、对甲方提供的食材或副食品进行免费加工。
- 3、严禁使用预制菜进行制作供应, 全部菜品确保为当日制作。
- 4、在服务上, 最大限度满足就餐人员对卫生、质量、价格、口味的要求, 服务工作实现“五化”, 即卫生标准化, 饭菜营养化, 品味大众化, 品种多样化, 服务规范化。在口味方面, 针对用餐人相对固定的特点, 为实现适时变换口味的目的, 厨师要定期相互调换。同时, 根据季节、就餐人员的总体身体情况对菜谱进行适当调整, 以实现饭菜营养的均衡。以服务求发展, 以质量求生存,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最大限度地满足就餐人员对质量、价格、口味及卫生的需求, 全心全意为就餐人员服务。

5、员工自助餐

①员工就餐实行自助模式, 保证菜肴的美味, 自助菜品供应及时、充足。如甲方不方便去现场就餐, 乙方需把工作餐送达到指定工作场地供甲方就餐。

②早、中餐应荤素搭配, 调配合理, 主副食丰富, 满足员工健康、营养需求。

早餐: 每日提供10种以上的中西式早点品种, 其中包括:

(1) 流食: 各种豆浆、粥类、豆腐脑、馄饨、炒肝、牛奶等, 不少于四种, 三元鲜牛奶每日必备, 豆浆品种有变化;

(2) 主食: 蒸、煎、炸、烤等做的馒头、包子、油条、烧饼等主食品种变化搭配, 每餐不少于五种, 每周品种丰富、营养均衡;

(3) 西式点心1种以上;

(4) 现场制作1种;



(5) 蛋类：煮、煎、卤蛋等，每餐至少一种；

(6) 菜：凉拌时令蔬菜、豆制品等，不少于两种，依据时令有更新；

(7) 咸菜：优质品牌的酱菜、酱豆腐、自制泡菜等，注重开封以后的保质期管理。

不少于两种，自制泡菜保证品质。

(8) 料台，常备盐、辣椒油、酱油、米醋、胡椒粉等调味品。

午餐：

每日提供 20 种以上中西式餐品，其中包括：

(1) 主荤：鱼、虾等海鲜类，猪、牛、羊、鸡、鸭、鹅等肉类，一种以上。肉食原料必须新鲜，有检疫合格证，杜绝罐头制品类肉食和长期冷冻类肉食，牛羊肉食食材每周出现一次，其他肉类搭配合理。

(2) 半荤：依据时令搭配新鲜蔬菜，两种以上。

(3) 素菜：时令蔬菜类、菌类、豆制品类，食材新鲜，两种以上。

(4) 主食：米饭、花卷、馒头、发糕、各式面条类、包子、饺子、烙饼等，四种以上；

(5) 杂粮：依据时令花生、薯类、玉米、毛豆等，两种以上。

(6) 流食：汤类口味清淡有营养，粥避免太稠，两种。

(7) 现场制作 1 种；

(8) 酸奶或水果 1 种；

(9) 料台，常备盐、辣椒油、酱油、米醋、胡椒粉等调味品。

主荤任选，主荤各种肉类每天做好搭配，半荤菜咸鲜适中，素菜、菌类、豆制品做好搭配，照顾到大众口味，煎炒烹炸做法多样，融合创新，也要给少数民族和素食员工有选择的菜品，主食类每周花样丰富，酸奶、水果注意保鲜度。

乙方应及时变换菜品种类。一周内菜单不能出现同一道菜品 2 次，每周五前，将菜单报送至甲方综合办公室，审核后执行；菜单制定后不得擅自调整菜品，如确实需要调整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结算

1、合同费用

本项目费用由运营费、原材料费组成（预计运营费 1955520 元、预计原材料费 204930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

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工资、社保及福利、食材等费用。

2、费用的结算

(1) 预计运营费用：签订合同后，每次付款前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无异议，甲方支付相应运营费，服务期内运营费分四次支付，其中：于2026年7月底前支付2026年4月至6月运营费（不超过预计运营费总额的25%）、2026年10月底前支付2026年7月至9月运营费（不超过预计运营费总额的25%）、2026年12月底前支付2026年10月至12月运营费（不超过预计运营费总额的25%），2027年5月底前根据本项目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支付2027年1月至3月运营费（本项目审计后确定的运营费尾款）。若审定金额与本合同约定金额不一致，乙方同意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进行结算。乙方应委派不少于24名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 actual 提供服务人员数量×6800元/人/月据实结算运营费。

(2) 预计原材料费用：签订合同后，经双方对实际用餐天数和实际就餐人数核对无异议后，应根据原材料费用计算方法说明支付相应原材料费。服务期内本部分费用分四次支付，其中：于2026年7月底前支付2026年4月至6月原材料费（不超过预计原材料费用总额的25%）、2026年10月底前支付2026年7月至9月原材料费（不超过预计原材料费用总额的25%）、2026年12月底前支付2026年10月至12月原材料费（不超过预计原材料费用总额的25%），2027年4月底前根据本项目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支付2027年1月至3月原材料费（本项目审计后确定的原材料费用尾款）。若审定金额与本合同约定金额不一致，乙方同意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原材料费用计算方法说明：根据甲方实际用餐天数和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累计结算，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凭证和甲方当月财政统发在职人员作为结算计算依据。每日餐标30元，其中早餐餐标5元，午餐餐标25元。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餐费或餐饮服务费）。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支付双方再次确认，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或特殊通知要求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顺延，乙方在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应保证不影响合同进展，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任何责任。

4、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北京公大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2001920130039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白云路支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免费使用月坛街道机关及城管队食堂场地，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做好节水、节电、节气等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但因甲方软硬件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除外。

2、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工过程、服务质量及卫生状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监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餐区域、后厨，如发现问题，由甲方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出具两次以上书面整改通知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发现乙方有私自使用过期原材料、地沟油及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及合同中禁止使用的原材料等行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造成的人身安全及经济损失。

3、甲方指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联系、沟通，并协助乙方负责人处理相关事宜。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遵守安全、设备设施维护等各规章制度的情况。

5、甲方有权每月对菜品菜谱进行调整。

6、甲方有权按照内部要求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考评，考评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整改。

7、甲方定期安排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对餐厅范围内进行消杀，消除蟑螂、蚊蝇、鼠类隐患；乙方认真落实餐厅日常卫生保洁责任，不留卫生死角，杜绝蚊蝇、蟑螂、鼠害的滋生和发展。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坚持“绿色餐饮、健康饮食”的理念，为甲方人员提供具有本企业特色的营养、健康、原汁原味的美味佳肴。所有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和规定。要求供货商提供确实有效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检测单，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确保原材料来源正规。确认后乙方不得自行更改。

1.1 食用米：特级大米，大米须达到 GBT1354-86 特二级及以上标准；大米包装袋



1.2 面粉：优质小麦粉，无添加，达到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品牌，包装带上印有注册商标及QS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1.3 油（非转基因）：无酸败、焦糊及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义务；有质检报告；无气味、口感好；正规厂家，包装袋上要有品名、生产日期，禁止使用地沟油、劣质油、不合格油品。

1.4 肉、蛋：优质品牌肉、蛋类，正规渠道，经检验检疫。

1.5 蔬菜：新鲜、无变质烂叶。

1.6 调料：酱油类、醋、料酒、耗油等必须为正品，知名品牌。

2、乙方负责服务期内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及保管，食材的加工、食堂日常管理以及就餐服务等工作。乙方要严格履行原材料出入库有关手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原材料数量、质量、成本核算、卫生要求进行监管。

3、乙方对食堂的加工、账务、卫生、安全等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督。如发现乙方未能严格遵守上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4、乙方应严格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对食材进行检查，确保饮食安全卫生。后厨和用餐区域做好清洁、消毒工作，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病源。食堂卫生是指内到后厨，每餐后及时清洁，保证后厨设备的干净整洁正常运转，外到用餐区域，清洁及时，保证周边环境卫生。各项餐饮标准都要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好防火、防漏气、防盗，杜绝任何安全事故。如果乙方违反卫生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引起的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完全的赔偿及事故责任。此外，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乙方还需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不断更新菜品的花色种类，早、午乙方需每周五前提供每日用餐食谱给甲方综合办公室，双方共同制定，甲方综合办公室有权提出改进方案和建议。同时使其口味满足就餐人员的要求，满意率需达到 80%以上。

6、食堂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做到质高、量足，确保热菜、热饭，口味鲜香，注重食品的营养搭配，努力提高烹调质量。

7、乙方有义务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管理，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礼仪。

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设备操作规程，保持设备的完好性，如造成人为损坏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

8、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的事情。乙方不得对外经营、不得转包。

9、乙方人员必须按正规餐饮要求统一着装上岗，在进入食堂工作前，需取得健康证，并每年体检一次。

10、乙方人员应爱护和正确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各种用品、用具。合作期满，乙方如数按移交清单的数量，退还给甲方，如人为损坏、丢失，按原价赔偿。

11、乙方自行安排员工住宿地点。

12、乙方负责食堂餐具清洗工作。餐具清洗要遵循严格的消毒流程，确保无污渍、无油渍，使用合适的清洗剂和消毒剂，并进行充分的冲洗和烘干。

13、乙方负责食堂就餐区域整体环境及保洁工作。就餐区域需保持整洁，地面、墙面、餐桌椅等定期清洁，厨余垃圾及时清理，无异味、无积水。

14、乙方负责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保证垃圾清运及时；垃圾存放无异味、无处漏，垃圾不过夜，尽量不隔餐。乙方在倾倒垃圾时要保证运送到指定位置、垃圾分类、封装完整，保证厨余垃圾在倾倒过程中不遗撒、不滴漏，减少对甲方环境造成影响。处置垃圾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由乙方承担。

15、食堂供应的食品确保不出现菜虫、毛发和其它因乙方疏忽出现的异物。

16、乙方负责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临时性加班工资、休假工资、节假日工资和保险、国家法定保险、公积金、福利等费用。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受伤（残、亡）或患职业病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进行积极处理，并由乙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落实工伤待遇。如由于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产生任何劳动纠纷，均应由乙方、乙方人员之间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作出任何有损其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

如因乙方拒绝依法给付，导致相关人员直接向甲方提出投诉并要求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从未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权利人；如餐饮服务人员提起仲裁或诉讼，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未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

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7、乙方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工作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套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协议,确因情况特殊,需要提前终止合作时,乙方须提前 30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50000 元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不定期对就餐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8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问题进行整改;一个月内再次进行满意度调查,甲、乙双方代表在场的前提下,如果就餐人员参与度超过 80%,且满意度低于 50%,甲方可提前 7 日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3、在合同期间,因服务地点(区域)变更,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应提前 30 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相关费用依据实际发生进行支付。

4、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到位,引发的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问题的、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根据食药监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有权额外扣除材料费用 100000 元。

5、乙方应按约定提供与餐标等价的食材和物料,如未按餐饮数量、质量约定提供的,甲方有权核减相应合同价款,具体核减数额由甲方确定,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准时就餐、主食及菜品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员工脱岗或不能准时到岗提供服务、工作间卫生差、饭菜质量差受到甲方就餐人员多次投诉、职工满意度低等)时,甲方可通知乙方限期纠正或整改。乙方对甲方通知的事项在限期内没有整改或者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就同一事项甲方通知三次以上,乙方没有限期整改或者经限期整改仍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

按照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2）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3）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4）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8、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司法程序等方式实现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9、如乙方存在应向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如扣除后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留地址、联系方式等均为合法有效的文件送达唯一地址。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需调整或变更本合同的送达地址，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联系方式变更后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文件未能及时送达给对方的，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以快递详单注明的签收或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2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

3、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中及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或仲裁）、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因签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九条 附则

1、合同期内，如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法律法规变化、政府指令、不可抗力等造成履行合同受阻，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30日书面告知甲方。若

甲方在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甲方不同意变更本协议或不同意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双方签订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5、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6、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公大成创科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 9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 号

28 号甲楼 315 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